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科〔2018〕81号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国家光伏 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 等国家质检中心的通知

辽宁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单位筹建的有关国家质检中心，已按要求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组织的资质认定评审，并经质检总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合格，分级评定均为 B 级。

现批准“国家光伏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国家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国家袜制品及原材料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吉林）”“国家化工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国家石油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国家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国家石墨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国家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国家环保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国家汽车电气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国家机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国家中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国家蒸汽流量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国家锂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国家再制造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国家桥架类及轻小型起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国家节能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模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铅锌及建筑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国家升降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国家塑料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国家棉纺织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疆）”等国家质检中心正式成立。

上述国家质检中心开展的质量监督检验业务受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监督和指导，产品范围见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证书

附表。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18年3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认监委，质量司。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8年3月15日印发
